

## 「白色聯盟」黨章

### 第一章 總則

#### 第一條

本黨名稱為「白色聯盟」，英文黨名為 Pristine Taiwan Alliance (PTA)

#### 第二條

本黨宗旨：

一、不以執政為目的。我們不參加總統與縣市長的競爭，也不接受入閣的邀請，我們專注投入立法院和各縣市議會的選舉，以標示我們站出來參與政治，在政治權力上自我節制的決心。

二、我們永遠秉持監督、制衡執政黨，為台灣政黨政治投入創新的元素和自我節制並向人民低頭的力量，以尋求人民最大的福祉，創造社會最高的利益。我們必須為脆弱的台灣民主注入新的元素，一個新的制衡力量，確保民主制度重新獲得人民的信任與支持。

#### 第三條

本黨組織區域為全國行政區域。

#### 第四條

本黨主事務所設於台北市。

#### 第五條

本黨標章：藍色、綠色分別代表「藍綠陣營」，而中間「白色聯盟」四字，代表監督執政黨的中道力量。



### 第二章 黨員

#### 第六條

國民年滿十六歲，認同本黨理念未具有其它政黨黨籍者，可依黨員入黨辦法申請入黨，經審查通過並繳納黨費後，成為本黨黨員。

黨員應繳納黨費每年新台幣 100 元。

黨員入黨辦法及黨費繳納方式另訂之。

## 第七條

黨員之權利如下：

- 一、依本黨章程、各項選舉與提名辦法，參與黨內選舉、擔任本黨職務及接受提名參加公職選舉。
- 二、選舉或被選舉黨內之職務。
- 三、申訴或連署申訴黨員。

## 第八條

黨員之義務如下：

有繳交黨費之義務。黨員遲繳黨費逾一年者自動停權，自補繳日起三十日後始得回復行使權利，經通知後六個月或超過兩年未繳交者，視為自動退黨。

## 第九條

黨員得隨時填具放棄黨籍聲明書退黨。

受除名處分滿一年後，得重新申請入黨。

曾受除名處分再申請入黨，應經決策委員會審核。

## 第十條

認同本黨理念之非黨員，可登記為白色聯盟之友，得參加本黨活動。

## 第三章 組織及運作

### 第一節 決策委員會

## 第十一條

本黨以黨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，並設決策委員會，代行黨員大會職權，由黨員選舉決策委員 9 人，若黨員人數超過 100 人，每增加 100 人即增加 1 名決策委員。決策委員任期為兩年，於任期屆滿前改選，可連選連任，若發生違反法律情事予以解任，決策委員人數不足 5 人，需進行補選。

## 第十二條

決策委員會職權如下：

1. 推舉執行長。
2. 修改黨章。
3. 議定本黨基本主張與政策綱領。
4. 依本黨規章行使同意權。
5. 議決政黨之合併或解散。

6. 議決年度預算。
7. 聽取紀律委員會之報告。

#### 第十三條

決策委員會應由執行長每月至少召開一次。二分之一決策委員連署或執行長認為有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#### 第十四條

決策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決策委員親自出席，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。本黨章程之修改，與其他政黨之合併或解散，須經決策委員會，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表決數通過後修改之。

#### 第十五條

決策委員會下設無給職顧問數名、秘書處、及其它部門或任務小組，辦理各項黨務工作。

#### 第十六條

決策委員會至少每年應向全體黨員提出報告，並公布帳務。

### 第三節 紀律委員會

#### 第十七條

本黨設紀律委員會，成員 3 人，候補 3 人，由執行長提名，決策委員會通過，任期二年，可連任。

#### 第十八條

紀律委員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調查黨員違紀行為。
- 二、裁決黨員除名或其他處分。
- 三、解釋黨章。

黨員受停權或除名處分者，得再向仲裁委員會請求救濟。

黨員受調查期間退黨者，調查程序不會因退黨中止。

### 第四節 仲裁委員會

#### 第十九條

本黨設仲裁委員會，成員 3 人，候補 3 人，由執行長提名，決策委員會通過，任期二年，專責審議受停權或除名處分黨員之救濟，並就各單位間之異議事項進行

仲裁，可連任。

## 第四章 選舉

### 第二十條

決策委員選舉均由黨員直接提名，無異議情況下鼓掌後通過，若有提出異議，則進行投票表決。執行長選舉由決策委員直接提名，無異議情況下鼓掌後通過，若有提出異議，則進行投票表決。執行長代表本黨，連選得連任。

## 第五章 經費

### 第二十一條

本黨經費及收入來源如下：一、黨費。二、依法收受之政治獻金。三、政黨補助金。四、政黨為宣揚理念或從事活動宣傳所為之出版品、宣傳品銷售或其權利授與、讓與所得之收入。五、其他依本法規定所得之收入。六、由前五款經費及收入所生之孳息。

### 第二十二條

本黨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，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，其他財務事項均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## 第六章 議事規則

### 第二十三條

在不違反黨章與決議之下，適用” Robert's Rules of Order” 最新版作為本黨議事規則。